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甄選員額：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誠徵課後照顧班教師預計錄取1名，備取2名。

二、甄選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三、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任用期間與待遇：

- 1、任用期間：自招聘錄用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表現佳者經學校考核通過，得予續聘之。
- 2、待遇：任教時段為12時至18時，每節40分鐘，每節鐘點費依實際招收人數結算。
- 3、任用期間享勞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節數為準。
- 4、任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時，經學校主動通知，得適時終止契約。
- 5、任用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
- 6、如招收學生人數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7、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現場報名時當面繳交。

- 1、本簡章暨報名表、相關表件，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ss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2、填寫報名表並簽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 3、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所有證件須檢附影本乙份。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各項證件須齊備，否則不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如無則免)。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件。
 -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5) 履歷表或個人自傳

☆若錄取須於報到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及良民證(在警察局申請)。

4、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

- 1、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2、口試面談：教學理念與實務(8~10分鐘)。
- 3、成績未達70分標準，不予錄取。

七、報名日期：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22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9時~12時 下午13時~16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 下午13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 下午13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0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九、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口試：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二)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結果公告及報到：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0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下午2時

1、口試後個別通知，通知錄取後請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2、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須於114年0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3次甄選錄取人員將由教務處個別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方式：

- 1、本校地址：70259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33號
- 2、連絡電話：(06) 2622462轉1801，承辦人：教務處江主任。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現職		教師證號							
	學歷									
	通訊處									
	戶籍地									
聯 絡 電 話										
目前服務單位										
以下請依服務時間的先後順序填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日	
	1					4				
	2					5				
	3					6				

編號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1	報名表(附件 1)		
2	切結書(附件 2)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4	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5	簡要自傳(附件3)		
6	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退伍令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三、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員核章：

附件 2：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 5、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件 3：自傳(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illegible]

附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課後照顧班(以下簡稱課後班)教師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課後班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約聘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